

安徽省古籍保护工作简报

第四期

安徽省古籍保护中心编

2007年11月10日

安徽省古籍普查和申报名录工作扎实推进

安徽历史悠久，人文渊薮，典籍藏量丰富。据我们初步掌握的情况来估计，保存在各级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档案馆及民间的古籍线装书近100万册以上，其中安徽省图书馆、安徽省博物馆、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等单位收藏的古籍数量均在10万册以上。在8月初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会议上，57家试点单位中，我省有2家入选。但是，跟全国大多数地区的情况一样，我省古籍保管条件差，许多古籍还处于自然状况保存之下。绝大部分图书馆没有特藏书库，没有古籍修复人员。不少图书馆做不起专用书柜，许多古籍目前仍躺在纸盒或木箱里。古籍整理和研究力量不足，省内许多藏书单位还没有进行完全细致的清点与编目整理。“中华古籍保护计划”的实施，让古籍工作者们看到了曙光，看到了希望。

古籍普查工作正式实施以来，安徽省古籍普查和申报名录工作扎实推进。按时间划分，可分为三个阶段：

5月18日到8月4日是一个阶段。

省图书馆两名同志参加了5月底6月初国图举办的第一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。通过20多天的集中培训，在国内一流专家的系统讲授和指导下，更新了知识，掌握了技能。培训班结束以后，该馆要求培训人员进一步巩固消化教材。同时，利用各种场合和机会宣传古籍保护工作的意义，宣传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相关文件及工作进展情况。向业内人士宣传，向新闻媒体宣传，向社会各界宣传。培训班结束以后，又着手酝酿和草拟制定普查工作方案，并积极在本馆内试行。《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方案》公布以后，省图对照全国方案，在《安徽省图书馆关于古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安徽省古籍普查实施方案》。进一步明确了普查内容与任务分工及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。全省古籍普查工作由安徽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

议统筹规划。设立安徽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,聘任有关专家负责珍贵古籍的定级审核和普查咨询工作。

8月5日到9月3日是第二阶段。

按照周和平副部长在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会议上《抓好试点,加大力度,推动古籍保护工作全面展开》的讲话要求,结合《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方案》,充分考虑安徽的实际情况,省图书馆牵头起草了《安徽省古籍保护试点工作方案》。试点方案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详细说明了试点的意义、目标、任务和时间安排等,确定安徽省图书馆等10家古籍收藏较多、工作基础和保管条件较好的单位为安徽省古籍保护工作试点单位,以承担先走一步,并带动全省古籍普查和保护工作的任务。确定我省试点工作自2007年10月开始,至2008年9月结束,历时一年。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调查研究工作,摸清情况,认真研究试点工作的重点、难点问题,并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。

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会议后,省图书馆按照会议精神,抽出两名同志从馆藏善本入手,正式启动普查定级工作。积极筹建安徽省古籍保护中心及相关事宜。协助文化厅做好相关工作。

9月4日到10月8日是第三阶段。

从9月4日开始,省图书馆提高要求,加大工作力度。历史文献部放下手头其它工作,集中部门全体力量投入普查定级工作,积极准备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的申报工作。及时向文化厅和有关部门汇报和反映有关情况。厅里对普查工作也非常重视和支持。9月5日,主管厅长专门召集省图书馆和省博物馆两个试点单位的工作会议,就试点工作和迎接督导工作作出具体部署。

9月17日至20日,迎接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督导组的检查。督导组在皖期间,我们充分交流,虚心请教,获益非浅,为我们下一步普查定级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帮助。安徽的试点工作也得到了督导组专家们的认可。9月17日,安徽省古籍保护中心正式揭牌。中心设在安徽省图书馆,负责全省古籍普查登记和培训工作,按照统一标准和教材培训本省普查人员,汇总并向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上报古籍普查报表,建立安徽省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,形成安徽省古籍联合目录。

关于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申报情况。省图书馆先从所藏3000多种古籍善本中遴选珍品,以初步掌握我馆一、二级古籍收藏情况。因为时间要求紧,我们以申报100种为目标。我们先做普查登记表(直接在纸本目录单上),在普查表基础上,按照文化部制定的统一格式,填写

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书》。通过国庆期间的加班加点，到10月8日，安徽省图书馆向国家中心提交申报名录100种。同时也提交了“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”申报书。

10月18日，安徽省图书馆副馆长、安徽省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阚华一行到安庆市图书馆、桐城市图书馆进行调研，了解古籍普查工作开展情况，并就申报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和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》情况进行交流和现场指导。

下一步工作打算

1、继续把古籍普查作为重点工作来做，扎扎实实做好本单位的试点工作，同时为安徽省试点单位的方案实施和保护计划的全面开展、落实提供优质服务。

2、切实行使省古籍保护中心的职能，争取专门召开一次全省古籍收藏单位会议，举办全省古籍普查工作培训班。

3、加大古籍人才培养力度，通过在职培训、政策倾斜和引进人才等方式，提高从业人员素质，提高从业人员的积极性。

4、加大古籍整理、研究、开发和数字化等工作的力度，使之为更多的世人所利用。

5、加大古籍修复工作力度，设立专门岗位，挑选最合适人选到国家中心培训。